

嵩县 2022 年
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 嵩县林业局

乙 方： 中墨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02 月 28 日

嵩县 2022 年
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草原改良工程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 嵩县林业局

乙方： 中墨建设有限公司

为了提高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，保证工程建设成效，高标准按时完成嵩县 2022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草原改良工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林业重点工程造林施工的特点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本造林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标段： 四标段

(二) 工程地点： 涉及车村、城关、大坪、德亭、饭坡、何村、黄庄、九皋、旧县、田湖、闫庄、纸房等乡镇。

(三) 工程量及金额：工程量 10500.00 亩，合同金额 875280.00 元（大写： 捌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圆整），实际支付款以合同总金额折算每亩单价与验收合格面积计算。

(四) 施工方式：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施工。

(五) 工期：45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，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。

(六) 养护期：自验收合格后 1 年

二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

(一) 种子要求。购买符合《禾本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标

准》GB 6142-1985 和《豆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》GB 6141-1985 规定的 3 级以上的牧草种子，要求净度：92%；发芽率 90%；含水量：10%-12%；并对种子进行脱芒、清选、去杂等处理，确保种子质量能出全苗。种子选择为苜蓿草、胡枝子类（包含截叶胡枝子、胡枝子、杭子梢等）。

（二）松土补播。种子播放量根据草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，采用混播的方式，以条播或者撒播的方法，依据种子的大小及土壤墒情，条播行距 15m-30m，播深应在 2m-3m。补播后播种区及时镇压、土壤墒情好的草地不能镇压，其他区域进行了耕作层间隔松土等措施。

三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，给乙方指出草原改良边界；
- 2、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；
- 3、负责检查验收乙方调运的种子质量；
- 4、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；
- 5、工程结束后，甲方负责按设计标准验收；
- 6、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，有权要求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
- 7、甲方负责协调住宿地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服从甲方管理；
- 2、组织专业队，自备所需的费用及工具；

- 3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；
- 4、做好施工中的安全工作，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- 5、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，必须组织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
- 6、施工结束后在草籽幼苗生长过程中若天气持续干旱，要及时采取补浇水等抗旱措施，确保出芽率。

四、工程验收

（一）竣工验收

主要依照原国家农业相关技术规程开展。主要验收播种材料，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检验和取样封存待检。验证作业方式、作业工程量和建设质量三部分是否符合作业设计。其中，作业方式要验证播种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整地、播种、除杂、和田间管理方式是否同作业设计一致。

（二）出芽率验收

经过一个生长季节甲方组织第二次（出芽率）验收，确定合格面积，并签发《嵩县林业重点工程验收单》。

五、价款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工程价款：依据验收小班合格面积及合同单价计算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工程开工后预付工程款总额的40%，经过一个生长季，经检查验收后，根据《验收报告》验收结果，乙方凭《施工合同》和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等资料，据实结算应付剩余的工程款。

六、工期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一) 天气、运输道路损坏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；
- (二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；
- (三) 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其它情况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02 月 28 日
2. 订立地点：嵩县林业局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因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负；
- (二) 若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、位置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七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施工结束，工程款结清后终止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嵩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中墨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